



05192019030000228249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010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19]E1010号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了苏公W[2019]A0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天目湖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目湖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目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目湖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目湖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目湖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天目湖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7日

